

國家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叢刊之九

銀行存款通貨數量及其流通速率計算法商榷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



31.11.1937

91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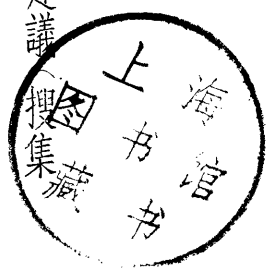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7 25888

# 引言

英國麥美倫報告書有謂：「吾人甚重視此部分建議（貨幣統計）之見諸實行；蓋當局決策以達到貨幣制度所懸之目標，非有較完全之消息不可。將吾人對於經濟生活基本事實與趨勢之認識，放置於科學基礎之上，及以有系統之智識代替零碎之經驗，此為提高一國之經濟幸福，吾人力能做到最巨大之一着……」

我國大規模搜集貨幣統計，首有中國等銀行之經濟研究室。近來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各有發表；異軍突起，壁壘一新。茲將上述三機關之體系及本會擬目，表列於左，以資比較：



中國銀行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郵政儲金匯業局	本會擬目
匯兌	上海對外匯率指數	紙幣發行	貨幣數量
紙幣發行	全國法幣流通額	債券證券價格	利息指數
金銀移動	上海銀錢業拆息及貼現率	票據交換及代收	
利率	全國輔幣流通額	上海對外貿易指數	
輔幣	上海內國債券指數及證券指數	棉花麵粉	
債券	標金市價及紐約銀價指數	上海對外貿易指數	
金價	上海對外貿易淨值與指數	蔥售價指數	
票據交換	上海標準商品市價	生活費指數	
貿易	上海物價生活費指數	商船進出口	
商品	上海商船進出口噸數	工商倒閉停業	
物價	上海工商金融業倒閉停業統計		
	上海各交易所之成交額		
		消費物價指數 租金指數	

上海工資率指數

建築及地產

生產

運輸

證券售出

工資指數

生產指數

貨幣流通速率

存款通貨數量

存款通貨流通  
速率

交易數量

敏覺物價指數

利潤指數

賦稅指數

所得數量

就業統計

各系統之分別，茲不細論。中國銀行名其刊物曰「中外商業金融彙報」；中國統計經濟研究所所編爲「中國商業循環研究」中之一部分；郵政儲金匯業局標題亦曰「上海商情指針」；顧名思義，可略見新舊趨勢之不同。本會擬目亦俱關於商業循環之原因與結果；猶幸十五項中僅有六項與先進機關重複；然卽此六項，範圍及編製方法，容或互異，故雖重複不妨並存也。

關於貨幣政策之最後鵠的，學者議論紛紜。然一核其實，則幾無不假定目標在避免經濟恐慌者；特對於恐慌之解釋彼此不同耳。恐慌學說有時地性；戰債固無與於二十年前恐慌之發生；今日銀價之變動，亦絕非歐美恐慌之直接原因。然吾人缺乏一適合於此時此地之現成恐慌學說，故項目去取

之間，絕無標準可循。無已，則求之歐美。乃歐美思潮，亦復紊亂如麻。又無已，則採其最通俗者，以爲恐慌之降臨，因利潤削減故，故編利潤指數。利潤之原因，一在貨物售出之數量，故編交易數量；而交易數量視乎消費者之收入，故編所得數量。又一在價格與成本之相對變動，故編消費物價指數、敏覺物價指數、工資指數、賦稅指數、利息指數、租金指數。自工資而下，皆成本之要素，因各另有用途，故分編之。凡此以物價爲最重要，故更從而推求物價變動之原因。吾人於此亦無標準可循，姑取費暄教授之貨幣數量說，以其在實際上採用最廣也；故編貨幣數量、貨幣流通速率、存款通貨數量、存款通貨流通速率及上述交易數量各種統計。此數者即離開貨幣數量說，亦各有其獨立之用處。至於就業

統計、生產指數。則藉以顯示商業循環之結果。

以上係第一期之擬目。夫統計種類不厭其繁，藉收互相校正之效也。如屬可能，吾人將變換觀點，繼續編製。世之學者，倘有利用吾人所積集之事實，以之建立適合國情之通貨學說，從而奠定我國幣政之理論基礎，則吾人之努力，更爲不虛矣。

本篇關於存款通貨之數量及其流通速率，亦即費暄教授之  $M$  及  $V$ 。  $M$ 、 $V$  係一獨立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其內容 (Value) 可隨意決定。然人之持論不同，見解自異，取舍之間，不免偏頗。爲避免此弊起見，凡依吾人觀點應加屏除之材料，皆一律保存；故吾人所取者乃一分類過程 (a Process of Classification)，非刪削過程 (not a Process of Elimination) 也。由分再合，其事甚易，



故所搜集之材料，或不僅供一種目的之用。然分類每受制於事實上之困難，吾人究能做到若何程度，則無法預言矣。

本篇歡迎指教，賜件請寄上海九江路三十一號幣制研究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爲荷。二十六年六月陳仲秀識。



## 銀行存款通貨數量及其流通速率計算法商榷

一

凡財產權之主要目的在供解除債務用者，曰通貨(Currency)。此處所謂債務，係指廣義者言，不論受授之間是否包含時間因素；故借貸固發生債務關係；甲售煤於乙，買者亦向賣者負債。通貨之具有普遍接受性 (General Acceptability) 者，曰貨幣 (Money)。所謂普遍接受性者，謂「人將當然接受之」也；其故因「確知順次到本人購買時，他人亦必接受之」也。至僅具有特殊接受性 (Special Acceptability)，即須經接受者同意始能行用之通貨，則曰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據分析中國等十餘家銀行存款章程之結果，<sup>(註一)</sup>存款名目竟

(註一) 所根據之存款章程如下：(一) 普通存款部分：浙江興業·中國·浙江

達四十餘種之多。然其中有名雖爲存款，而實應與存款通貨分別看待者，如定期存款及一切憑摺或憑存單支取之活期存款皆是也。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規定：凡三十日以內到期之存款，皆作活期存款論；卅日以外支付者，始爲定期存款。蓋以爲卅日到期之存款，其需要準備之程度，與活期存款同，故應等量齊觀。然改從他方面觀之，卅日到期存款與活期存款迥異；以後凡不能隨時支取之存款，皆稱定期存款。種類如下：

### 一 普通存款

實業·大陸·中南·交通·墾業·女子·金城·上海·鹽業；(二)儲蓄存款部分：浙江興業·中國·浙江實業·大陸·中南·交通·墾業·女子·金城·上海·鹽業·國華·中國實業·四明·中華·中孚·江蘇·聚興誠·綢業；(三)信託存款部分：浙江興業·浙江實業。

1. 定期存款

2. 特別定期存款

3. 通知存款

4. 暫時存款

二 儲蓄存款

5. 零存整付存款

6.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7. 教育基金存款

8. 特種教育基金存款

9. 按旬節儉存款

10. 婚姻存款

11. 養老存款

12. 兒童存款
13. 分期存款
14. 立業存款
15. 生活存款
16. 整存整付存款
17. 特別整存整付存款
18. 定期存款
19. 長期存款
20. 特種定期存款
21. 開源存款
22. 幸福存款
23. 整存零付存款

24 整存付息存款

25. 通知存款

三信託存款

26. 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在規定期間之內，不能用以爲支付之工具；而滿期之日，亦須換成貨幣或真正之存款通貨，然後能供解除債務之用，故根本非通貨。<sup>(註一)</sup>各國習慣亦有直接以定期存款作支付者，論理此部分定期存款應係通貨，然其數目不易計算，且比較微小，可不分論。<sup>(註一)</sup>

(註一) Currie: The Supply and Control of Money in the U. S., p14;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I, p43.

(註二) Angell: The Behavior of Money, P10.

至於憑摺或存單支取之活期存款，雖無期限之限制，然亦必先換成貨幣或存款通貨，然後有解除債務之用；其性質與定期存款無異，非通貨，亦應屏諸於存款通貨範圍之外。其種類有：

一 普通存款

27. 特別往來存款

28. 乙種活期存款

29. 特別活期存款

30. 循環活期存款

二 儲蓄存款

31. 活期存款

32. 往來存款



33. 特別存款

34.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35. 活定兩便存款

36. 志願存款

### 三 信託存款

37. 乙種活期存款

定期及憑摺存款剔出之後，僅餘用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  
為名實相符之存款通貨，計有：

#### 一 普通存款

38. 活期存款

39. 往來存款

40. 甲種活期存款

## 41. 同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42. 甲種活期存款

又存款除賬簿所記者外，其未經動用之透支 (Unused Over-draft) 亦應包括在內。<sup>(註一)</sup>

計算存款通貨之數量時，首應將一數重數者除去。

(一) 同業存款。凡普通銀行存中央銀行之存款，中央銀行存普通銀行之存款，及普通銀行存普通銀行之存款皆屬之。其一部份為存款通貨之準備金，既計算存款通貨，則不能再計算其準備金，免重數也。至其餘大抵充銀行往來 (Banking

<sup>(註一)</sup> Keynes: op. cit., I, p41-3; Currie: op. cit., p19-20. 後者反對計入未用透

Transaction) 之用，亦不應計入。<sup>(註一)</sup>

(二) 在收取中之支票。銀行收入此類支票之後常即記入其顧客之貸帳，而應付銀行，則尚未從出票存戶之借帳劃出。是亦一數重數，應當剔除。但收取中之保付支票不在此例。

至於保付支票則應列入；蓋其性質適與收取中之支票相反；存戶開出保付支票，銀行即由其存款中提出相等之款項備付，是其存款減少；而收票者在將票交入銀行之前，其存款則應增未增；是一數少數，加入始可得存款之總數。

既將一數重數者除外，及一數少數者加入，其次復應從存款通貨中將其非在流通中者減去。與貨物(包括財富、通貨以外之財產權、及服務)相交換之存款通貨，是為在流通中

(註一)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p47-8, p434.

(Circulating) 之存款通貨；餘則為非在流通中 (non-circulating) 之存款通貨；後者應當剔除。何以應當剔除？此處蓋假定一相關原則 (Principle of Relevancy) 故。蓋凡原因須與結果有關係 (The cause should be relevant to the effect)。存款通貨數量既為物價變動之原因，則凡不能影響物價之存款通貨，皆無關係 (Irrelevant)，悉應除外。非在流通中之存款通貨乃不能影響物價之無關係存款通貨，故應除外。其種類計有：

(一) 零流通速率 (Zero Velocity) 存款通貨。凡不轉動 (Flow) 之通貨屬之；既不轉動，對物價自無影響。定期存款即為存款通貨，亦僅係零流通速率之存款通貨；此外又有窖藏之存款通

(註一) 銀行每有規定一最低之存款結餘 (Minimum Balance)，此類名為閑散

(Idle) 存款，其流通速率亦為零。

貨，其速率亦等於零：二者皆應剔除。然窖藏之存款通貨，一如窖藏貨幣，數量甚難估計，故有因技術上之困難，而一任其包括於存款通貨總數內者。幸存款有定期活期之分，前者利息尤厚，活期存款苟不預備使用，大都將之轉為定期存款；故零流通速率之存款通貨，雖有或亦不多，即不剔除，無大礙也。

(二) 供無交換流通用存款通貨。此類存款通貨雖轉動而無所交換 (Flowing without any exchange)，對物價亦無影響，如供贈與、納稅用等存款通貨皆是也。<sup>註一)</sup> 特斯數者計算甚難，其比較大宗且容易計算者有各財政機關之存款(除自用部分)。此種

(註一) 租稅有視為無所交換 (Fisher: op. cit., p458)；有視為與服務相交換

(Angell: op. cit., p132)。

存款係備撥付其他機關經費之用，性質與贈與同，對物價無直接影響，故應除外；其直接影響物價者，則為各機關領到後之經費。故政府存款顯分財政機關存款與非財政機關存款兩種。美國聯合準備局統計將政府存款整個除外，固非；而幣制局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及學者主張全數計入，亦未為是也。<sup>(註一)</sup>抑據英國經驗，財部存款之流通速率有時竟達三百，<sup>(註二)</sup>較其他存款流通速率四五十者迥高，故財部存款即不剔除，亦應獨立看待。

(三) 供銀行往來用存款通貨。所謂銀行往來 (Banking Transaction) 有二義：一、存款通貨與其他存款通貨相交換；二

(註一) Angell: op. cit., p177; Currie: op. cit., p13, 26.

(註二) Keynes: op. cit., II, p37.

、存款通貨與貨幣相交換是也。<sup>(註一)</sup>用於此方面之存款，雖有所交換，但非與貨物相交換，故對物價無直接影響。憑摺存款皆須首先換成貨幣，其與貨物相交換者，則換取後之貨幣也，故憑摺存款即係通貨，亦僅供銀行往來之用。又同業存款除作準備金外，亦僅供銀行往來用非以作商業購買也。<sup>(註二)</sup>不過此二者容易剔除，他則計算較難耳。

如上增減之後，所餘惟有與貨物相交換用之存款通貨。吾人復主張將之分成三類：(一)消費階級存款，包括個人、自由職業者、政府機關(財政機關除外)、學校、醫院及其他非以牟利爲目的各組織之存款；(二)經營階級存款，包括小

(註一) Fisher: op. cit., p48

(註二) Fisher: op. cit., p434.

販、工廠、商店、國營企業之存款；(三)金融階級存款，包括證券商人、地產商人及其他物品投機者之存款。所謂價格指數有時非指一般物價指數而為消費指數，則推演相關原則之意，應將消費階級之存款提出獨成一類。而金融存款於社會生產過程無直接之貢獻，且其流通速率較高，亦應與(二)分開。

(一)與(二)合稱工業流通用存款，與金融流通用者相對待。兩者之計算，各國多用間接方法，如英國以倫敦交換代表金融流通，倫敦以外各地之交換代表工業流通，兩處之存款如之。美國以紐約市交換代表金融流通，紐約以外之交換代表工業流通，存款亦如之。但亦可直接採用存戶分類法，將消費階級及經營階級之存款，與金融階級存款分別計算。



消費階級存款與經營階級存款之析分，最佳亦用存戶分類法。此法看似煩難，然中國銀行民國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即已採用。該報告書將存戶分爲三類：（一）機關，（二）工商業，及（三）團體個人。惟此種分法與本篇所建議者或微有不同：（一）本篇將金融流通用存款從工商業存款項內提出獨立；（二）將機關（即政府機關）存款分爲（甲）財政機關存款及（乙）其他政府機關存款兩種，而以（乙）歸併於消費階級存款。至於國營企業存款與普通工商業存款同類，則或彼此一致。

欲圖存戶分類辦法之易於實行，最好銀行亦將存戶分錄簿區分爲：（一）私人存戶分錄簿，包括上述消費階級之全體；（二）商業存戶分錄簿，包括上述經營階級；（三）金融存戶分錄簿，包括上述金融階級。以上三種存款其流通速率各異

，所需要準備之程度亦不同，銀行自可根據統計調度準備金額，以免過多不及之弊，故此種分法於銀行本身亦有利益也。

綜上所述，存款通貨之數量，包含(一)用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二)保付支票，(三)未用透支；減去其中之(一)同業存款，(二)收取中之支票，(三)窖藏存款，(四)無交換流通用存款，(五)銀行往來用存款。而餘數復析為：(一)消費存款，(二)經營存款，(三)金融存款。

我國存款通貨統計之來源，主要為各銀行每年發表一次或兩次之借貸對照表。但此種表格，對於存款之分類未盡合本題之用。茲以二十二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三十五家<sup>(註一)</sup>是項表格考之，簡單者如華僑銀行，將往來帳存款、定期存

(註一)見廿四年銀行年鑑。又當時交換銀行實共三十六家。

款、與其他負債，併爲一柱。次如中國實業、中國通商、江蘇、東亞、香港、國民、廣東、中國企業各銀行、亦僅書「各項存款」。又其次如交通、中國農工、上海、鹽業、新華、大陸、國華、女子、中匯、中華勸工、綢業各銀行，始區分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於活期定期之外更將同業存款分開者，有中國、東萊各行。其餘中華商業、中孚、中南、國貨、四明、江浙商業、恆利、浙江實業、浙江興業、聚興誠各銀行，則分別定期、活期、及暫時存款。至如中國銀業等銀行之分爲定期、活期、暫時、同業、及保付支票者，實不多觀，然仍不足用。

茲試對於該三十五家銀行二十二年度之存款通貨，加以

### 估計 (註一)

(一) 活期存款

666,666,519.07

(二) 往來存款

97,011,206.50

(三) 各種存款 113,916,467.66, 設其中 60% 為活期存款 (註一) 68,349,880.59

總數

832,027,606.16

其中設有 74% 用支票支取, 即: (註三)

615,700,428.56 (1)

## 但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儲蓄銀行法施行之前, 甲種活期

(註一) 統計數字皆由廿四年銀行年鑑中輯出, 後同。

(註二) 全國存款

民一一一

活期 992,496,173

民一一一 1,025,602,806

定期 6,210,759

750,693,784

合計 1,591,601,932

1,776,301,590

活期佔總數之 62.24%

57.74%

活期平均佔總數之 59.9%

甲種佔總數之 73.7%

(註三) 甲乙種普通活期存款統計

(民二二)

甲種

乙種

大中 253,578.28

42,361.34

大來 5,463.76

25,459.26

中華 396,558.26

924,479.98

東萊 4,149,441.26

719,439.36

4,805,041.56

1,711,739.94

甲乙種合計

6,516,781.50

儲蓄存款及往來儲蓄存款皆可用支票支取，此部分亦係存款  
 通貨，應當加入。

(一) 活期儲蓄存款

87,958,855.92

(二) 各種儲蓄存款 14,928,742.88 假定 60% 為活期者

8,957,245.20

總數

96,916,101.12

其中設有 85% 用支票支取 (註一)

83,347,846.96 (II)

(註一) 甲乙種活期儲蓄存款統計 (民二二一)

	甲種	乙種
大來	12,108.51	10,788.19
通商	2,307,869.11	246,127.14
中華	8,321.36	19,860.52
東萊	356,959.77	1,762.39
亞東	3,620.58	21,845.71
擘叙	47,673.69	24,970.12
恆利	111,727.14	135,619.46
	2,843,280.16	460,973.53
甲乙種合計	3,309,253.69	
甲種佔總數之	86.1%	

故用支票支取存款之總數爲(1)+(3)，即：

699,048 275.52

但此爲十二月卅一日之統計，比全年平均約高百分之一

·一七<sup>(註一)</sup>，故全年平均應爲六六一、二二〇、四一〇·七，此

即上述三十五家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存款通貨之平均約數也。

惟其中有應注意者數點：此數未包括甲種活期信託存款、未用透支及保付支票等；又未減去同業存款、收取中之支票、財政機關存款、及金融流通用存款等。

## 二

(註一) 興業、上海、農民三行活期存款(民二二)

a. 六月卅一日·十二月卅一日合計 512,653,236.42

b. 平均 256,326,618.21

c. 十二月卅一日 259,344,450.42

d. 十二月卅一日當平均數 101.17%

在一定時期內存款通貨之流通速率，爲在該時期內支票交易 (Check Transaction) 之總量，與同時期內平均存款通貨總量之比率。存款通貨之計算法，已如前述；至於支票交易，歷來學者皆假定每張支票，僅與目的物交換一次，故支票交易之總量，亦即所開支票之總量。<sup>(註一)</sup> 計算所開支票之總量，普通所用方法有三：(一) 根據票據交換統計；(二) 根據各銀行在一定期間內收入之支票 (Checks Deposited)；(三) 根據一定期間內存戶用支票提出之存款，此相當於 Debits Against Individual Accounts 方法。

(一) 根據票據交換所統計。試以民國廿二年上海銀行業

(註一) 如 Fisher: op. cit., p282. 實際上美國習慣一張支票常有交換廿餘次者，但我國似無此習慣，故此假定似更切用。

票據交換統計爲例，按該年記載爲一、八五五、二六二、〇〇〇元；然此數字有須加減之處：（一）票據交換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支票之外，匯票及匯票收據、本票、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及其他經該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可以交換之票據，皆可在所交換，此筆數應減去。<sup>（註一）</sup>（二）同業存款、財政機關存款、及金融存款等，既應從存款統計中除去，則此輩所開支票，亦應減去。（三）支票非全部經過交易所，<sup>換</sup>其中一部分係由一存戶付與同行另一存戶者，即在行內清算，此部分則應加入。

三者之中，（一）無法計算；（二）亦無獨立統計，但存款

（註一）自廿四年六月十三日起更辦理代收票據，此筆數亦應減去，因與其相對待之存款不在上節存款統計之內也。



通貨部分既未將同業等存款除去，則此處自亦無妨將同業等所開支票包括在內；(三)根據歐美人士之意見。銀行所收到之支票，在美約有三分之一，在英有百分之三十五，即在行內清算。今姑假定各交換銀行不經過交換所之支票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則上述交換數目應增加四成，始足所開支票之總量；即支票交易之總量應為三、〇九二、一〇三、〇〇〇元，以存款通貨數量除之，即得存款通貨之流通速率。

然上節三十五家交換銀行之存款數目，係連同其外埠支行合計，至於票據交換則僅上海之統計，故存款數目須加修改，始適於作比較用。若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經驗為標準，本埠活期存款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七；<sup>(註一)</sup>是上海存款通貨約

(註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及本埠分行活期存款佔總數之百分數

民一一一	59.53%
民一一一	54.63%
平均	57.08%

爲三七六、八九五、六三四·一〇，以之除三、〇九二、一〇、二〇〇〇，得八·二次，是爲民國廿二年上海三十五家交換銀行存款通貨之流通速率。所用改正數字(Correction Figures)係根據下一原則編製而成，卽未分類之存款其分配與已分類者同。然粗略有時近於武斷，此亦現成材料缺乏使然，但本文所注重在計算之方法，不在結果，故結果之可靠程度，暫置不論。

卽此可見以交換統計爲標準之缺點：(一)其應用僅適於票據交換所林立之國度，按我國具有新式交換所之城市，僅有上海、杭州、重慶、南京四處；故欲根據交換所統計以推算全國各地存款通貨之流通速率，殆爲不可能之事。(二)需用估計之處甚多，估計足以影響及於準確程度。(三)不能兼

用存戶分類辦法。

(二) 根據銀行收入支票數目。茲錄費暄教授算例如下：<sup>(註一)</sup>

1. 一八九六年七月一日各行收入款項(支票及現款) 三〇三(單位百萬)
2. 同日無報告各銀行收入款項(支票及現款) 二〇三
3. 合計 五〇六
4. 其中支票佔 92.05% 卽 四六八
5. 該日較平均數高 32% 故平均每日收入支票 三一八
6. 全年營業三〇五日，故全年收入支票 九七(單位千萬)

費暄教授所得僅為七月一日一日之材料，由一日以推算全年，故有項 5 之估計。如以有系統方法向各銀行收集統計，則

(註一) Fisher: op. cit., p441-445.

不但項 5 項 2. 3. 4 皆可免也。又項 5 未將同業、財政機關、金融存戶等所開支票除外，亦應改正。

(三) 根據存戶提出存款總數。美國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聯合準備局在較大城市實施存戶提款 (Debits against individual accounts) 報告辦法，自此存款通貨流通速率，始克有確切之計算。茲錄布嗜士之算法於下 (除第 6 項外皆以千爲單位)：

(註 1) Wright: Readings in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Principles, p142.

星期之末 一 日	全星期個 入存戶提 出存款數 (1)	定期存 款：26 (減去) (2)	全星期政 府提款 (減去) (3)	個人存戶 提出存款 (修正數) (4)	每月提 出存款 總 數 (5)	每月營 業日數 (6)	每日提 出存款 平均數 (7)	全 年 提 出總 數 (7)×302 (8)
1922								
正月四日	4,529,355	7,120		4,522,235				
十一	4,592,367	7,370	5,884	4,579,113				
十八	4,766,247	7,196	16,884	4,742,167				
十五	3,933,296	7,367	6,233	3,919,696	18,571,436	25	742,859	224,343,418
二月一日	4,233,272	7,333		4,225,939				

布氏之表有須加說明者數點：(一)根據紐約城六家銀行之統計，定期存款流轉每年爲二次，故每星期用支票提出之定期存款，略等於其總量五十二分之二即二十六分之一，<sup>(註一)</sup>聯合準備局存款通貨統計不包括定期存款(三十日以內到期者除外)<sup>(註二)</sup>，故此處亦應將用支票提出之定期存款除外，然後適於比較。(二)依同理應將政府提款除去。(三)統計係按星期計算。綜合星期統計以成月數時，首一星期有營業日數五日，其中兩日屬於正月，故該星期提款五分之二應計入正月。依同理末星期存款六分之五，亦應計入正月。<sup>(註二)</sup>(四)項(8)之三〇

(註一) Wright: op. cit., p142n.

(註二) Wright: op. cit., p140.

(註三) Wright: op. cit., p142n.

二係一標準年之平均營業日數；所以以營業日數乘項(7)者，(註一)避免計出之流通速率小於一也。

然布氏之法有根據特殊情形立論之處，定期存款以支票提取非常例，可不減；故項2可以從略。

### 三

法(一)粗疎，可置勿論。法(二)所謂支票，係就本行存戶發出與別行存戶發出者合言之。凡由本行收進之支票，即發出者係外行存戶，一律算入；凡非由本行收進之支票，其發出者縱係本行存戶，亦不計算。法(三)僅就本行存戶發出之支票計算，如係本行存戶發出之支票，即係由別行收進，亦併合計算；至如別行存戶發出之支票，即係由本行收進，亦

(註一) Angell: op. cit., p99-100.

將之除外。其實(一)(二)(三)所得結果相同；所異者，用法(一)則支票於送往交易所之前，統計即已齊備，如用法(二)則非待本行存戶發出之支票從他行送回之後，不能知其確數。而在交換所不甚發達之國度，支票送回，每稽時日，故法(三)似不如法(二)之簡捷。然用法(二)須所有銀行皆發表統計，然後「存款通貨」及「支票交易」兩者之範圍，易相湊合；否則存款為甲乙銀行之存款，而支票為丙丁銀行存戶所開支票；或則存款包括十間銀行之存款，而支票則為八間銀行之支票等等情形，極易發生。用法(三)則無論報告之銀行多少，兩者之範圍皆可相同。(註一)又存戶分類法之實施，一須熟悉存戶之

(註一)美例存款有一百處報告，提款方面則有一百四十一處 (Snyder: Bus-

ness Cycles and Business Measurement, p150)但此種參差情形可以避免。



性質及職業，二須能分別計算其所開支票之數目，法(二)不能兼用此法，惟法(三)能之，此法(三)好處，最可採用。茲以法(三)爲本，擬定應用格式如左：

(一)「存款通貨」方面。現行最普通之統計，在將存款分爲定期活期兩種。定期存款無問題，若活期存款則應再分爲(a)用存摺支取者，包括乙種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乙種活期信託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循環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暫時存款、特別活期存款、活定兩便儲蓄存款等；(b)用支票支取者，包括統稱之活期存款、甲種活期存款、往來存款、及甲種活期信託存款等。其次應再將支票存款分爲：(甲)同業存款、(乙)財政機關存款、(丙)消費存款、(丁)經營存款、(戊)金融存款各種。此外在收取中之支票、保付支票、未用

透支等亦應另行標出。每星期選定一日統計之便足。

(二) 支票交易方面。應按照上述存戶類別，分別記載每類用支票提出之款項。亦每星期選定一日統計之便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588B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